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董事會

我們的董事會包括七名董事，由兩名執行董事及五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鍾先生及潘兆權先生於整個往績記錄期作出本集團核心職能的所有重大決策。我們的董事會的權力及職責包括召開股東大會及在我們的股東大會上匯報董事會的工作、釐定我們的業務及投資計劃、編製我們的年度財政預算及決算報告、制定有關溢利分派方案及增加或減少註冊資本以及行使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所賦予的其他權力、職能及職責。我們已經與我們的各執行董事訂立服務合約。我們亦已經與我們的各獨立非執行董事訂立委任函。

下表顯示有關本集團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成員的若干資料：

董事會成員

姓名	年齡	加入本集團日期	獲委任為董事日期	職位	角色及責任	與其他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關係
鍾志文先生	45	2014年6月9日	2016年6月14日	主席兼執行董事	本集團的整體戰略計劃及監管一般管理事宜以及整體監督配售及包銷業務	無
潘兆權先生	47	2015年2月23日	2018年5月4日	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本集團的整體管理及監管及管理我們的企業融資顧問業務	無
羅惠均先生 ^{附註}	43	2015年3月16日	2018年8月24日	獨立非執行董事	監督董事會並向董事會提供獨立建議	無
胡觀興博士 ^{附註}	51	2015年3月16日	2018年8月24日	獨立非執行董事	監督董事會並向董事會提供獨立建議	無
蔡偉平先生 ^{附註}	44	2016年3月22日	2018年8月24日	獨立非執行董事	監督董事會並向董事會提供獨立建議	無
陳嘉麗女士	44	2018年8月24日	2018年8月24日	獨立非執行董事	監督董事會並向董事會提供獨立建議	無
張國鈞先生 太平紳士	43	2018年8月24日	2018年8月24日	獨立非執行董事	監督董事會並向董事會提供獨立建議	無

附註：羅惠均先生、胡觀興博士及蔡偉平先生各自分別於2015年3月16日、2015年3月16日及2016年3月22日獲委任為創陞融資的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加強創陞融資董事會的企業管治工作。

董 事 及 高 級 管 理 層

高級管理層成員

姓名	年齡	加入本集團日期	獲委任為 高級管理層日期	職位	角色及責任	與其他 董事及 高級 管理層 的關係
蘇顯邦先生	61	2017年3月27日	2017年3月27日	行政總裁兼創陞證券 執行董事	監管及管理證券交易 及經紀業務及證券 融資業務	無
李立新先生	51	2017年3月27日	2017年3月27日	首席投資官兼創陞資 產管理執行董事	監管及管理資產管理 業務	無
周樂怡女士	38	2017年5月2日	2017年5月2日	財務總監	整體管理本集團的財 務及公司秘書服務 事宜	無

執行董事

鍾志文先生，45歲，為本集團創辦人、本公司主席兼執行董事。鍾先生於2016年6月14日獲委任為董事並於2018年5月4日辭任執行董事。彼於2018年5月4日獲委任為主席。彼亦擔任創陞融資、創陞證券及創陞資產管理的董事。自2015年2月25日起，彼擔任創陞融資的負責人員，以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受規管活動。鍾先生主要負責整體策略規劃及整體監督本集團的一般管理以及監督及管理配售及包銷業務。

鍾先生於財務服務、會計及管理職能以及投資顧問方面擁有逾20年經驗。鍾先生於1995年7月至1999年12月於三和銀行(現稱三菱東京UFJ銀行)公司業務部助理經理，從而開始其職業生涯。自1999年12月至2003年4月，彼於恒生銀行工作，其最後職位為高級客戶主任。鍾先生曾擔任多個高級管理及財務顧問職位：(i)自2003年6月至2009年12月，於百力佳實業有限公司(一家金屬相框製造商)，其最後職位為行政總裁；及(ii)自2010年1月至2015年2月，於康宏理財服務有限公司(「康宏」)擔任首席理財顧問。由於2014年6月至2015年2月創陞融資處於初始創立階段，且自其註冊成立以來無重大工作承擔，鍾先生於該期間能夠分配充足時間擔任其於康宏及本集團的職務。於2015年2月預計證監會授予創陞融資牌照有條件批准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鍾先生於2015年2月停止其於康宏任職。

鍾先生於1995年12月獲香港中文大學工商管理學士學位。彼於1992年獲頒尤德爵士紀念獎學金，並於2001年7月起為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

董 事 及 高 級 管 理 層

潘兆權先生，47歲，於2015年2月加入本集團並獲委任為創陞融資的董事兼公司財務部主管。彼於2018年5月4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彼擔任創陞融資的負責人員，自2017年12月及2015年2月分別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彼亦為創陞融資的保薦人主要人員之一。潘先生主要負責本集團的整體管理以及監督及管理我們的企業財務顧問業務。

潘先生擁有逾17年的企業融資經驗。於加入本集團前，潘先生自1996年12月至2000年2月於畢馬威香港擔任會計師。自2001年7月至2005年12月，滙富融資有限公司(一間財務服務公司)聘請其為助理總監，處理各種首次公開發售項目、併購交易及集資活動。彼其後自2005年12月至2015年2月加入中國光大融資有限公司(一間財務服務公司)，其最後職位為企業融資部之執行董事。

潘先生於1995年10月及2000年11月分別獲得澳大利亞莫納什大學土木工程學士學位及執業會計碩士學位。彼自1997年9月獲認可為澳洲會計師公會的會員，並於2000年4月升級為資深執業會計師。

獨立非執行董事

羅惠均先生，43歲，於2018年8月24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主要負責監管及向董事會提供獨立建議。彼於2015年3月16日加入本集團擔任創陞融資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羅先生為一名於消費品行業擁有逾20年經驗的高級財務行政人員。自2005年9月至2009年12月，羅先生擔任倫敦British American Tobacco p.l.c.(一間煙草公司)的營銷財務計劃全球負責人。自2010年1月起，彼擔任英美煙草亞太地區有限公司(一間煙草公司)亞太及中東區的企業融資區域負責人。彼負責戰略規劃、制定、監督及呈報主要業績目標。

羅先生於1996年12月獲得香港中文大學工商管理學士學位。彼於2004年10月自加拿大西安大略大學進一步獲取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彼自1998年8月起成為美國註冊會計師協會的會員。

董 事 及 高 級 管 理 層

胡觀興博士，51歲，於2018年8月24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主要負責監管及向董事會提供獨立建議。於2015年3月16日，彼加入本集團並獲委任為創陞融資的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

胡博士於擁有逾25年工程經驗，包括於重大基礎設施項目的豐富經驗。自1992年9月至2017年11月，胡博士於科進顧問(亞洲)有限公司(前稱栢誠(亞洲)有限公司)(一間工程專業服務公司)任職，其最後職位為技術總監。於2017年12月，彼創立識英科技有限公司(一間工程顧問公司)並於當時其擔任該公司董事。

胡博士1992年自香港理工大學獲取機械工程學士學位並於2008年自香港科技大學獲取機械工程博士學位。

蔡偉平先生，44歲，於2018年8月24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主要負責監督及向董事會提出獨立建議。彼於2016年3月22日加入本集團擔任創陞融資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蔡先生為一名於資訊及通訊技術、電子工程、軟件工程及健康信息學領域擁有逾20年經驗的特許工程師。自1998年12月至2000年2月，蔡先生於香港生產力促進局自動化系統部工作，其最後職位為助理顧問。自2000年3月至2007年6月，彼時任Gemalto Technologies (Asia) Limited(為電子電器分銷商)的軟件工程師及高級工程師，負責開發EMV銀行卡及手機SIM卡智能卡操作系統。彼於2007年11月加入磁訊國際有限公司(一間信息安全保護系統公司)，目前擔任本公司總經理。

蔡先生於1995年11月獲得香港城市大學計算機工程學士學位。彼於2001年11月及2007年11月分別獲得香港城市大學電子工程哲學碩士學位以及仲裁及爭議解決文學碩士學位。

蔡先生自2004年起在英國工程委員會(Engineering Council)註冊為特許工程師。蔡先生現為英國工程及科技學會(前稱為英國電機工程師學會)會員。

彼亦為英國特許仲裁員協會會員及香港建築仲裁中心認可的建築調解員。

董 事 及 高 級 管 理 層

陳嘉麗女士，44歲，於2018年8月24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主要負責監管及向董事會提供獨立建議。

陳女士為一名在審計、會計及財務管理方面擁有逾20年經驗的專業會計師。陳女士現為中國糧油控股有限公司的財務總監，該公司為聯交於主板所上市（股份代號：606）的國有企業。於加入中國糧油控股有限公司前，彼曾自2005年8月至2008年2月擔任九龍巴士（一九三三）有限公司的會計經理，並自1995年7月至2005年8月於畢馬威香港會計師事務所任職，最後職位為高級經理。

陳女士於1995年10月自香港理工大學獲取會計文學學士學位。彼於2006年3月起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及自2006年10月起成為特許公認會計師學會會員。陳女士亦自2004年3月起為香港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資深會員及自2018年1月起成為香港董事學會會員。

張國鈞先生 太平紳士，43歲，於2018年8月24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主要負責監管及向董事會提供獨立建議。

張先生為香港高等法院的執業律師，於法律專業擁有20年經驗。張先生於1998年8月至2000年7月於高露雲律師行任實習律師而開始其職業生涯。彼當時於多家律師事務所擔任助理律師，包括(i)自2000年10月至2001年8月於曾宇佐陳遠翔律師行；(ii)自2001年10月至2002年12月於何敦、麥至理、鮑富律師行；及(iii)自2002年12月至2003年11月於顧張文菊、葉成慶律師事務所有限法律合夥。自2003年11月至2004年4月，張先生為Leung & Lau（前稱為Jonathan Lau & Co）之顧問。彼自2004年4月至2012年6月加入Cheung & Liu, Solicitors（前稱為Clarence Wong, Cheung & Liu）擔任顧問。彼自2012年6月起為張國鈞楊煒凱律師事務所合夥人，亦為華南國際經濟貿易仲裁委員會仲裁員、婚姻監禮人及香港的中國委託公證人。

張先生擔任香港行政會議議員、立法會議員及中西區議會議員。此外，彼為香港按揭證券有限公司董事、地產代理監管局之執業及考試委員會主席、香港房屋委員會委員、《建築物條例》（香港法例第123章）上訴審裁處委員及香港足球總會有限公司上訴委員會的上訴委員會成員。

張先生於1997年11月及1998年8月獲得香港城市大學法學學士學位及法學研究生證書。彼於2000年9月獲認可為香港高等法院律師。

董 事 及 高 級 管 理 層

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的其他披露事項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我們各董事各自確認：(i)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彼等獨立於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成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與彼等概無其他關係；(ii)除本公司外，在最後三年內及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彼等並無擔任、或無已擔任其證券於香港及／或海外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其他上市公司的董事職位；(iii)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彼等並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其他職位；(iv)除本文件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C.有關董事及主要股東的進一步資料—1.董事—(c)[編纂]後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本公司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之權益及淡倉」一節所披露者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彼等概無擁有任何股份權益；(v)除本文件「與控股股東的關係」一節所披露者外，彼等並無於任何直接或間接與我們競爭或可能會與我們競爭的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上市規則可予披露)；及(vi)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深知、盡悉及確信，概無董事或高級管理層的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予以披露，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其他有關委任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

高級管理層

蘇顯邦先生，61歲，於2017年3月27日獲任命為創陞證券的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彼為創陞證券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負責人員，且主要負責監管及管理我們的證券交易及經紀業務以及證券融資業務。彼亦為創陞資產管理有關第9類(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的一名負責人員。

蘇先生在金融及證券行業擁有逾30年的豐富經驗。於加入本集團之前，蘇先生自1982年2月至2001年6月於新鴻基集團工作，於該期間彼擔任(i) Sun Sun Fund(由新鴻基集團成立的基金)之執行董事；及(ii)新鴻基投資管理有限公司(彼於該公司管理客戶主任的業務活動)管理及市場推廣部的高級管理人員。其後，彼於2001年6月至2011年3月在中國光大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65)(一間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公司)工作，且自2011年4月至2017年3月，於中國光大控股有限公司之聯屬公司中國光大證券國際有限公司工作。於各期間，彼擔任第1類(證券交易)、第2類(期貨

董 事 及 高 級 管 理 層

合約交易)、第3類(槓桿式外匯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5類(就期貨合約提供意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的負責人員，以經營中國光大控股有限公司及中國光大證券國際有限公司。

蘇先生於1995年7月自澳門國際公開大學獲取財務管理進修文憑及於1997年10月自香港中文大學獲取財務文憑。

李立新先生，51歲，於2017年3月獲委任為創陞資產管理的投資總監兼執行董事。彼主要負責監督及管理資產管理業務。

李先生於財務及資產管理方面擁有逾20年經驗。自1994年3月至2004年8月，李先生於Merrill Lynch (Asia Pacific) Limited工作，其最後職位為一名董事。彼隨後任職於高盛(亞洲)有限責任公司，於2004年10月至2007年3月出任股本部門執行董事。自2007年6月至2017年3月期間，李先生擔任Spitzer Asset Management Limited(「Spitzer Asset」)(一間從事第9類(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其主要從事提供資產管理服務)的基金經理，及自2017年2月15日至2017年3月21日期間，彼為Spitzer Asset之董事。自2007年6月14日至2017年3月21日，彼亦擔任Spitzer Asset之負責人員，以開展第9類(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

李先生於1989年6月獲得美國洛杉磯加州大學經濟學學士學位，並於1992年5月獲得美國南加州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李先生為以下於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之董事，其後有關公司已根據前公司條例第291條通過除名被解散。相關詳情如下：

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除名日期
億孚有限公司	物業控股	2002年9月27日

李先生確認彼並無不當行為導致該公司遭受上述除名且彼並不知悉該公司由於除名而引致或將引致對其提起的任何實質或潛在申索。上述公司於除名時具有償付能力。

李先生自2017年3月擔任高門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GEM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8412)的獨立非執行董事。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三年內，李先生並無於香港或海外任何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周樂怡女士，38歲，為本公司財務總監兼公司秘書，主要負責本集團財務及公司秘書服務事宜的全面管理。周女士於2017年5月加入本集團。

周女士擁有逾14年的會計經驗。在加入本集團前，周女士曾自2003年8月至2005年2月於東英亞洲證券有限公司（一間提供股權研究、包銷及證券經紀服務的公司）財務及營運部門任職，其最後職位為初級會計師。自2005年2月起，彼任職於華利信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最後職位為高級審計經理。

周女士於2003年11月獲得香港理工大學會計學學士學位。彼於2016年12月於愛荷華大學獲得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彼自2007年7月起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並自2010年1月起註冊為執業會計師。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我們各高級管理層成員各自確認：(i)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彼等概無於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中所界定之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ii)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彼等與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成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及(iii)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最後三年，彼等並無於香港及／或海外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位。

公司秘書

周樂怡女士，38歲，於2018年5月4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公司秘書。有關彼之教育及經驗詳情，請參閱本節「高級管理層」一段。

授權代表

就上市規則而言，鍾先生及周樂怡女士為本公司授權代表。

董事委員會

董事會設有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並將各種責任下放至此等委員會，協助董事會履行職責並監督本集團的具體活動。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於2018年8月24日成立審核委員會，而其具有符合上市規則第3.21條及企業管治守則第C.3段的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由四名成員組成，即陳嘉麗女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士、羅惠均先生、胡觀興博士及張國鈞先生 *太平紳士* (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由陳嘉麗女士 (其具有合適的專業資格) 擔任主席。

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協助董事會就本集團財務申報、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有效性提供獨立觀點、監督審核程序、制定及檢討我們的政策及履行董事會指定的其他職責。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已於2018年8月24日成立薪酬委員會，而其具有符合上市規則第3.25條及企業管治守則第B.1段的書面職權範圍。薪酬委員會由四名成員組成，即羅惠均先生、胡觀興博士、蔡偉平先生及陳嘉麗女士 (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薪酬委員會由羅惠均先生擔任主席。

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 (但不限於) (i) 就我們所有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政策及架構向董事提供推薦意見，並就建立正式及透明的薪酬發展程序政策向董事提供推薦意見; (ii) 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待遇向董事會提出推薦建議; (iii) 參考董事會的公司目標及宗旨審閱及批准管理層的薪酬建議; 及 (iv) 根據購股權計劃考慮及批准向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

於往績記錄期，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政策乃基於彼等的經驗、職責水平及一般市況。任何酌情花紅及其他獎金與本集團的盈利表現及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個人表現掛鉤。我們擬在上市後採納相同的薪酬政策，惟須經薪酬委員會審閱及提出建議。

提名委員會

本公司已於2018年8月24日成立提名委員會，而其具有符合企業管治守則第A.5段的書面職權範圍。提名委員會由四名成員組成，即胡觀興博士、羅惠均先生、蔡偉平先生及陳嘉麗女士 (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提名委員會由胡觀興博士擔任主席。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提名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審核董事會架構、規模及差異（包括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民族、行業經驗、技能、知識及工齡），並就董事會提出的任何擬議變動提出建議，以補充我們的企業戰略並就董事會成員的任命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企業管治

董事認識到將良好企業管治要素納入本集團管理架構及內部監控程序的重要性，以達致有效問責。

本公司已採納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本公司承諾，董事會應包括均衡組成的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以使董事會擁有強大獨立因素，可有效行使獨立判斷。董事會包括兩名執行董事及五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我們相信，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將以其技能、專業知識及不同背景與資格為董事會帶來益處，以填補企業發展。除蔡偉平先生之外，我們的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亦將擔任審核委員會成員，並負責監督我們的財務申報系統、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此外，彼等並無任何可能以任何重大方式干涉其獨立判斷的業務或其他關係，並能夠提供公正的外部意見，以保護公眾股東的利益。董事認為，我們目前的董事會組成具有均衡技能、經驗及多元化視角，適合於我們業務。

董事會通過指導及監督本集團事務以監督本集團的整體管理及策略規劃。我們的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將以適當的形式及質量及時獲得信息，使彼等能夠做出明智的決定並履行職責。董事可進一步查詢其他信息，並可獨立及獨立地訪問我們的高級管理層及運營人員。我們亦有適當的程序，使董事可於合理要求下於適當情況下尋求獨立專業意見，費用由本公司支付，以協助彼等履行其對本公司的責任。

董事知悉，於[編纂]後，我們預期會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所載的守則條文。然而，任何有關偏離均應予以仔細考慮，並應在有關期間的中期報告及年度報告中附上有關偏離的原因。我們致力於達致高水平的企業管治，以維護股東整體利益。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薪酬政策

本集團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以薪金、董事袍金、實物福利、與本集團表現有關的酌情花紅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等方式獲得補償。本集團亦就提供服務或履行彼等於本集團業務及營運方面的職能而必然及合理產生的開支予以報銷。本集團定期審閱並參考(其中包括)可資比較公司支付的薪酬及花紅及予本集團的職責與表現而釐定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及薪酬待遇。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薪酬

截至2016年2月29日、2017年2月28日及2018年2月28日止年度，我們向董事支付的薪酬總額(包括薪金、津貼及酌情花紅)分別約為3,417,000港元、2,521,000港元及6,466,000港元。我們向五名最高薪酬人士(包括一名董事)支付的薪酬總額(包括薪金、津貼、酌情花紅及養老計劃供款)於截至2016年2月29日、2017年2月28日及2018年2月28日止年度，分別約為7,067,000港元、5,910,000港元及18,979,000港元。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本集團於同期並無向董事及五位最高薪人士已付或應付其他薪酬。

於往績記錄期，本集團並無向董事或五名最高薪酬人士支付任何酬金作為加入本集團或加入本集團時的獎勵或作為離職補償。此外，於往績記錄期，並無任何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的安排。

根據我們現行生效的安排，我們估計截至2019年2月28日止年度應付董事的薪酬總額(不包括酌情花紅及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估計約為3.1百萬港元。於[編纂]後，薪酬委員會將向董事會就董事酬金提出推薦建議。因此，於往績記錄期，董事的歷史薪酬可能未必反映彼等的未來薪酬水平。

董事薪酬政策乃基於並參考多項因素，包括但不限於彼等經驗、職責及工作量。有關服務合約條款的詳情載於本文件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C.有關董事及主要股東的進一步資料—1.董事」一節。

有關於往績記錄期的董事酬金的其他資料以及有關五名最高薪酬人士的資料，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所載的會計師報告。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已於2018年8月24日有條件地採納購股權計劃。有關購股權計劃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D.其他資料—1.購股權計劃」一節。

合規顧問

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A.19條委任國金證券為合規顧問。根據上市規則第3A.23條，我們的合規顧問將就下列情況向本公司提供意見：

- (a) 於刊發任何監管公佈、通函或財務報告前；
- (b) 倘本公司擬進行或屬於須予通知或關連交易的交易，包括股份發行及股份回購；
- (c) 倘本公司建議運用[編纂][編纂]的方式有別於本文件所詳述者，或倘我們的業務活動、發展或業績偏離本文件的任何預測、估計（如有）或其他資料；及
- (d) 倘聯交所就本公司股份價格及成交量的不尋常波動向我們作出查詢。

委任期將於[編纂]開始，並於[編纂]後首個完整財政年度的財務業績分發年報之日結束，而有關委任可能會經雙方協議延期。